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第五條之機關名稱。

另為強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規範，明確禁止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向駕駛人不當牟利之行為，增訂命限期改善、停止不當收費之配套機制，以保障駕駛人權益，爰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之合作社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合作社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p> <p>本辦法之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為交通部，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局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合作社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合作社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p> <p>本辦法之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為交通部，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p>	<p>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二二〇〇一三〇五一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第二項之機關名稱。</p>
<p>第二十四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買賣營業車輛牌照。</p> <p>二、於汰換車輛，向社員收取不當費用。</p> <p>三、強制代社員購置營業車輛。</p> <p>四、向社員收取<u>本辦法未規定之費用或其他不當費用。</u></p> <p>五、<u>要求社員向指定對象購置營業車輛、辦理車輛貸款或購買保險。</u></p> <p>六、<u>要求社員委託指定對象派遣車輛、使用指定派遣系統，或因其未委託特定對象、未使用特定系統，為差別待遇。</u></p>	<p>第二十四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買賣營業車輛牌照。</p> <p>二、於汰換車輛，向社員收取不當費用。</p> <p>三、強制代社員購置營業車輛。</p> <p>四、<u>巧立名目向社員收取不當費用。</u></p>	<p>為避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向社員駕駛人收取不當費用（例如：以掛牌費、牌照使用費或權利金等不當名目加收費用，或收取不予退還之押金、本辦法未規定之費用、逾越合理行情之代辦費用、用印費，或加價代收監理規費等），或要求向指定商家、業務人員購置車輛、辦理車輛貸款、購買保險，或要求委託特定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辦理車輛派遣、使用特定之車輛派遣系統，作為駕駛人入社之條件，或作為對社員駕駛人差別待遇之事由，不當限制駕駛人自由選擇權，爰修正第四款，並增訂第五款、第六款禁止事項，以保障社員駕駛人權益。</p>
<p>第三十四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罰，<u>公路主管機關並得責令</u></p>	<p>第三十四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違反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u>規定者，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一、考量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事項多與不當收費有關，爰增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經認定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p>

<p><u>其限期改善、停止不當收費。</u></p> <p><u>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收取不當費用者，應退還超收款項予該社員。</u></p>		<p>時，公路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停止不當收費，並增訂第二項，定明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負有返還超收款項之義務。</p> <p>二、現行第二十四條並無分項，爰修正原規定援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誤植，刪除「第一項」文字。</p>
---	--	--